

2024年度武汉市江岸区园林局部门决算 公开

2024 年 10 月 9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江岸区园林局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武汉市江岸区园林局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武汉市江岸区园林局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4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武汉市江岸区园林局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关于园林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相关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和实施办法，拟定相关的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负责园林行政执法监督、行政复议和诉讼工作。

（二）编制区园林绿化工作的计划。按规定做好城市绿地系统规划编制有关工作。参与编制城市绿线、生态控制线、湖泊“三线一路”、生态红线等规划，并参与城市绿线管理。编制树种规划。研究制定辖区园林绿化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三）负责辖区园林绿化工程项目建设的行业管理。统筹区级园林绿化工程项目规划。审核区级园林绿化工程项目设计方案。按规定做好园林绿化工程管理，建立园林绿化工程建设市场信用体系。组织协调区级园林绿化相关重大建设项目的实施。

（四）负责检查指导辖区绿地的保护和管理。会同有关部门进行公园绿地、防护绿地、道路绿地和附属绿地等资源调查，建立资源档案，开展资源检查。

（五）负责检查指导辖区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对已建公园绿地、防护绿地和道路绿地等公共绿化进行监督、管理，对附

属绿地养护工作进行技术指导。保护和管理古树名木。指导大树栽移、植物修剪、水肥管理、病虫害防治等养护工作。

（六）负责区属公园的行业管理。对公园的绿化养护、设施管理、环境卫生、公共秩序、文明游园、安全稳定等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开展公园文化活动和科普教育。

（七）负责推进社会绿化。开展义务植树和生态宣传教育工作。协调行业协会、学会工作。

（八）负责园林改革等工作。指导园林绿化工程建设市场改革。

（九）负责监督管理区级园林绿化项目资金和国有资产。组织开展全区绿化知识的宣传工作。负责辖区的园林绿化、普查、统计和信息的收集工作。

（十）负责园林科技人才等工作。组织开展科学研究、技术推广、质量监督和标准化等工作。加强人才队伍的建设和培养工作，参与对外交流与合作事务。

（十一）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

（十二）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十三）职能转变。区园林局切实加大园林建设力度，实施辖区重要园林绿化和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加强城市绿地和湿地监督管理的统筹协调，保障生态安全。加快建立生态保护体系。

二、机构设置情况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市江岸区园林局部门决算由实行独立核算的武汉市江岸区园林局本级决算和2个下属单位决算组成。

纳入武汉市江岸区园林局部门2024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 包括：

1. 武汉市堤角公园管理处
2. 武汉市江岸区园林局绿化管理队

江岸区园林局在职实有人数73人，其中：行政10人，事业63人。

离退休人员222人，其中：离休2人，退休220人。

第二部分 武汉市江岸区园林局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2024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武汉市江岸区园林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713.7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181.2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75.3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1617.39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21.27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326.3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8.2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6957.59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64.8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15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6427.76	本年支出合计	58	8102.3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1674.62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8102.38	总计	62	8102.38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024年度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

万元

部门：武汉市江岸区园林局汇总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6427.76	4789.1		1617.39			21.2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1.26	181.26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81.26	181.26					
2010301			行政运行	181.26	181.2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6.37	205.48		120.8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5.27	134.88		110.3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68	0.6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3.67	89.09		74.5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0.92	45.11		35.81			
20808			抚恤	76.21	68.17		8.04			
2080801			死亡抚恤	76.21	68.17		8.04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9	2.43		2.46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9	2.43		2.4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8.29	86.08		22.2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8.29	86.08		22.2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	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9.98	19.9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6.95	56.95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2.36	0.15		22.21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12	112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112	112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2	11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282.97	3904.57		1357.13			21.27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4836.30	3457.90		1357.13			21.27
2120101	行政运行	2279.62	901.22		1357.13			21.27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549.5	2549.5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7.18	7.18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371.35	371.35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371.35	371.35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75.32	75.32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75.32	75.32					
213	农林水支出	2	2					
21303	水利	2	2					
2130211	防汛	2	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4.87	147.71		117.1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64.87	147.71		117.1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6.04	97.53		78.51			
2210202	提租补贴	35.42	20.59		14.84			
2210203	购房补贴	53.41	29.59		23.81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50	150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150	150					
2240699	其他自然灾害防治支出	150	15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2024年度支出决算表

部门：武汉市江岸区园林局汇总				公开03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8102.38	4826.57	3275.8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1.26	181.26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81.26	181.26				
2010301			行政运行	181.26	181.2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6.37	325.69	0.6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5.27	244.59	0.6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68		0.6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3.67	163.6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0.92	80.92				
20808	抚恤	76.21	76.21				
2080801	死亡抚恤	76.21	76.21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9	4.89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9	4.8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8.29	93.33	14.9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8.29	93.33	14.9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	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9.98	19.9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6.95	42.14	14.81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2.36	22.21	0.15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12		112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112		112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2		11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957.59	3961.42	2996.17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6510.92	3961.42	2549.5			
2120101	行政运行	3954.24	3954.24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549.5		2549.5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7.18	7.18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371.35		371.35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371.35		371.35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75.32		75.32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75.32		75.32			
213	农林水支出	2		2			
21303	水利	2		2			
2130211	防汛	2		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4.87	264.8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64.87	264.8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6.04	176.04				
2210202	提租补贴	35.42	35.42				
2210203	购房补贴	53.41	53.41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50		150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150		150			
2240699	其他自然灾害防治支出	150		15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武汉市江岸区园林局汇总

公开04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713.7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81.26	181.2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75.3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05.48	205.4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86.08	86.0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2	11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3904.57	3829.25	75.3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2	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47.71	147.7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150	15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4789.1	本年支出合计	59	4789.1	4713.78	75.3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4713.78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75.32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4789.1	总计	64	4789.1	4713.78	75.3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武汉市江岸区园林局汇总

公开05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合计	3	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1.26	181.26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81.26	181.26
2010301			行政运行	181.26	181.2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5.48	204.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4.88	134.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68	0.6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9.09	89.0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5.11	45.11
20808			抚恤	68.17	68.17
2080801			死亡抚恤	68.17	68.17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3	2.43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3	2.4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6.08	71.1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6.08	71.1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	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9.98	19.9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6.95	42.14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15	0.15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12	112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112	112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2	11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829.25	908.4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457.90	908.40
2120101			行政运行	901.22	901.22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549.5		2549.5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7.18	7.18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371.35		371.35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371.35		371.35
213	农林水支出	2		2
21303	水利	2		2
2130211	防汛	2		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7.71	147.7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7.71	147.7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7.53	97.53	
2210202	提租补贴	20.59	20.59	
2210203	购房补贴	29.59	29.59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50		150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150		150
2240699	其他自然灾害防治支出	150		15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武汉市江岸区园林局汇总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58.7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8.14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90.44	30201	办公费	3.83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2	津贴补贴	108.43	30202	印刷费	0.3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274.60	30203	咨询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188.84	30205	水费	2.57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9.09	30206	电费	11.5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5.11	30207	邮电费	0.94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8.98	30208	取暖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3.06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43	30211	差旅费	0.23			
30113	住房公积金	97.5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0.2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0.25	30214	租赁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06.39	30215	会议费				
30301	离休费	44.87	30216	培训费				
30302	退休费	262.03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2.42			
30304	抚恤金	68.17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12			
30307	医疗费补助	29.07	30227	委托业务费	2.65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2.11			
30309	奖励金	2.25	30229	福利费	0.4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56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31			
人员经费合计		1465.15	公用经费合计					48.1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武汉市江岸区园林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75.32	75.32		75.3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75.32	75.32		75.32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 出让收入安排的 支出		75.32	75.32		75.32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 用权出让收入安 排的支出		75.32	75.32		75.3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024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武汉市江岸区园林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合计		3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武汉市江岸区园林局汇总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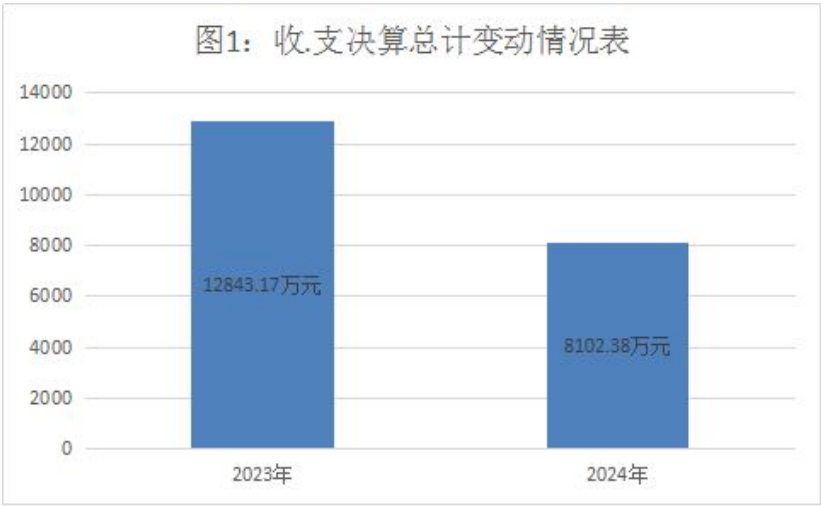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本单位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 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武汉市江岸区园林局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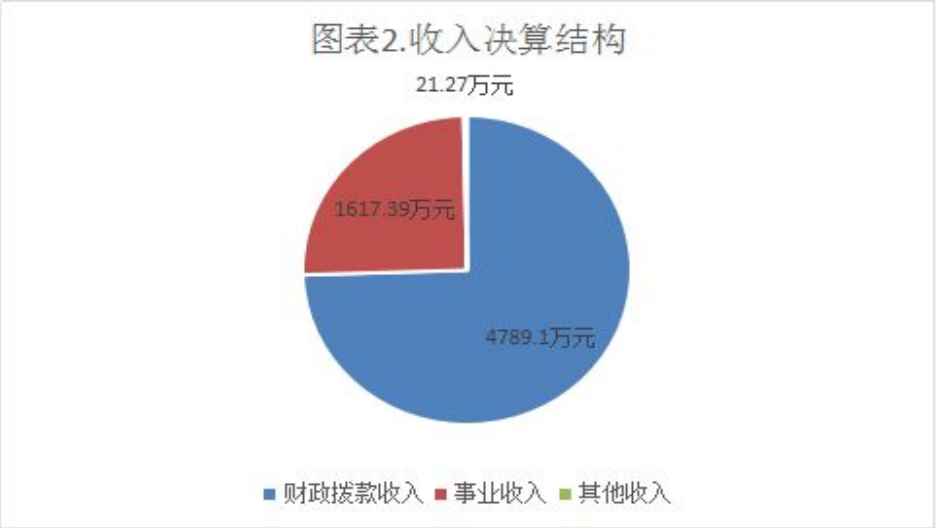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8102.38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4740.79万元，下降36.91%，主要原因是（1）行政退休人员统筹在养老金中发放。（2）工程款项结算比上年度放缓。（3）财政缩减2024年度项目经费预算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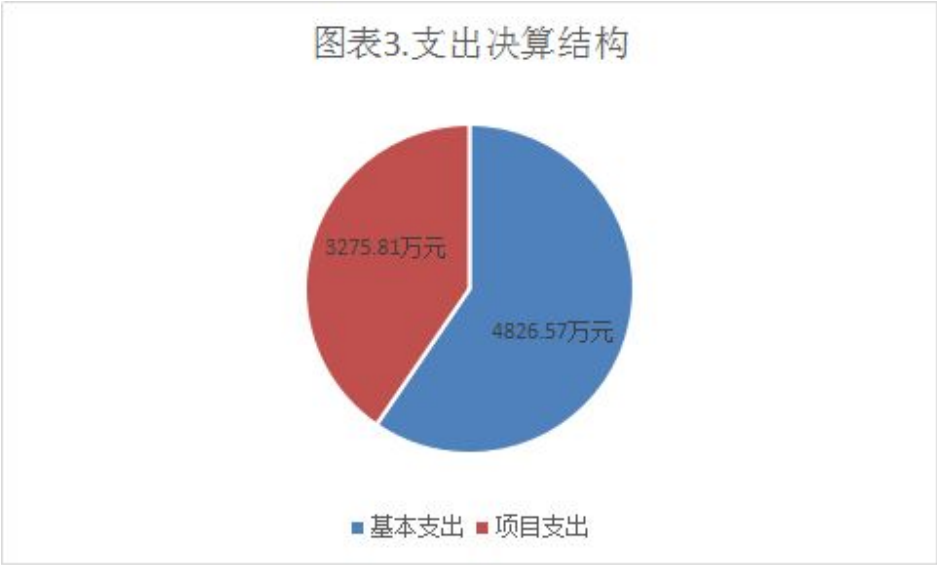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合计6427.76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收入减少6415.41万元，下降49.95%，主要原因是（1）行政退休人员统筹在养老金中发放。（2）工程款项结算比上年度放缓。（3）财政缩减2024年度项目经费预算资金。其中：财政拨款收入4789.1万元，占本年收入74.51%；事业收入1617.39万元，占本年收入25.16%；其他收入21.27万元，占本年收入0.33%。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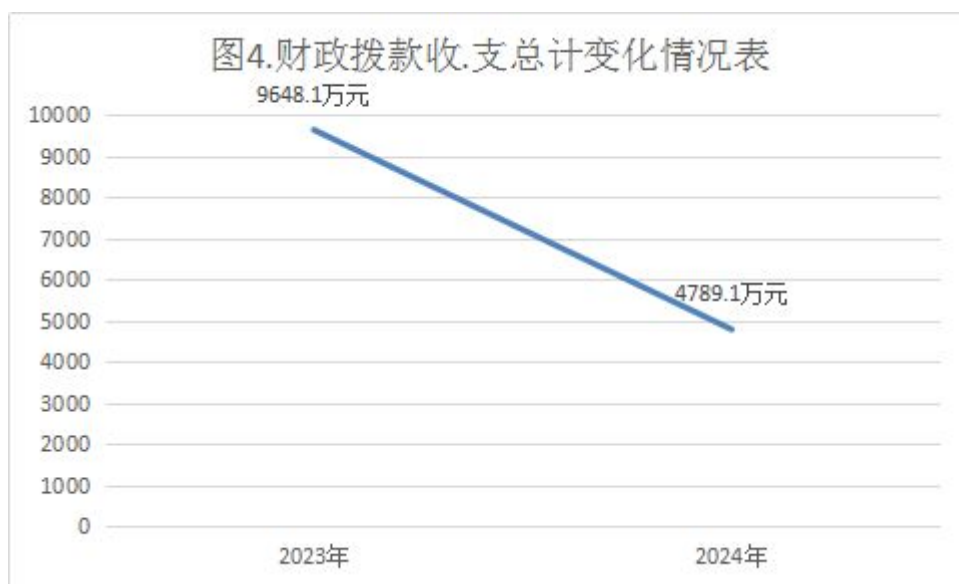
2024年度支出合计8102.38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减少4740.79万元，下降36.91%，主要原因是（1）行政退休人员统筹在养老金中发放。（2）工程款项结算比上年度放缓。（3）财政缩减2024年度项目经费预算资金。其中：基本支出4826.57万元，占本年支出59.57%；项目支出3275.81万元，占本年支出40.4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4789.1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4859万元，下降50.36%。减少主要原因是（1）行政退休人员统筹在养老金中发放。（2）工程款项结算比上年度放缓。（3）财政缩减2024年度项目经费预算资金。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4713.78万元，比2023年度决算数减少4934.32万元。减少51.14%。主要原因是（1）行政退休人员统筹在养老金中发放（2）年初预算增加公用经费预算，大幅度减少项目资金的预算。（3）工程款项结算比上年度放缓。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75.32万元，比2023年度决算数增加75.32万元，增加100%。主要原因是市局追加了2024年菊展及城市道路绿化提升补助及古树名木补助。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713.78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57.18%。与2023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4934.32万元，下降51.14%。（1）行政退休人员统筹发放在养老金中发放。（2）年初预算增加公用经费预算，大幅度减少项目资金的预算。（3）工程款项结算比上年度放缓。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4713.78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81.26万元，占3.85%。主要用于行政人员及离退休人员工资及津补贴等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5.48万元，占4.36%。主要是用于行政及事业人员养老保险、职业年金、工伤保险及退休人员死亡抚恤金。

卫生健康支出86.08万元，占1.83%。主要是用于行政及事业人员医疗保险、医疗补助。

节能环保支出112万元，占2.38%。主要是用于府河郊野公园管理租赁费用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3829.25万元，占81.23%，主要是用于（1）行政及事业人员基本工资及津补贴等支出。（2）后勤、老干、工作经费等机构运转类支出。（3）园林打包工作经费、2024年城建计划清欠、2023年省级住建转移支付、十大家村城中村改造绿化控制用地征地、融雪除冰工作经费、2023年结转等项目资金。

农林水支出2万元，占0.04%。主要是用于防汛应急工作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147.71万元，占3.13%。主要是用于行政人员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支出。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150万元，占3.18%。主要是用于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园林绿化修复。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3383.34万元，支出决算为4713.7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9.32%。其中：基本支出1513.29万元，项目支出3200.49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

1、园林打包工作经费：2000万元，主要用于辖区内道路、广场游园及公园综合性管理工作，具体涵盖植物补植补栽、清渣除污、杂草清除、病虫害防治、植物修剪与科学施肥等绿化养护环节以及负责区域内的安全保卫、环境卫生保洁以及路灯、座椅、垃圾桶等附属设施的维护与管理，确保植物生长的连续性与景观完整性，维护园容园貌的整洁美观与和谐有序，保障各类设施的功能完好与安全使用。在节假日及重大迎宾活动实施道路节点花卉布置等工作进一步提升居民居住环境，改善城市生态环境、提高城市知名度。

主要成效：一是通过系统化落实道路、广场游园及公园（含口袋公园）的日常养护管理，推进保安、保洁、土地租赁等配套工作，确保绿化植物健康生长与景观功能持续发挥；同时有效维护了城市绿化成果，形成覆盖全区的生态网络，显著减

缓城市热岛效应，为市民提供遮荫避暑的步行空间与宜居环境，全方位提升生活品质，增强居民幸福感。二是道路节点上花美化了城市景观，装点了道路及主要景观节点，烘托了重要节假日热烈的节日氛围。三是一年四季时令花卉走进群众身边，满足了人民群众对美好事物的需求。

2、融雪除冰工作经费：40万元，主要通过专用设备与物资储备，承担园林应急保障、紧急环境整治、极端天气灾害应对等工作。

主要成效：通过及时清理树冠积雪、修剪断枝、加固有安全隐患的树木等措施，有效防止植物因积雪过重而受损。同时，清理含有融雪剂的冰雪，避免其对植物造成化学伤害，从而保护园林植物的健康成长，维护了城市绿化的整体成果。同时，该经费能有效预防、控制和消除突发事件对公共环境的影响，确保应急响应机制能够迅速调动资源，开展除雪作业，减少冰雪对绿化区域的破坏，全面降低冰雪灾害对城市绿化的影响以及极端天气带来的绿化突发安全问题。

3、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园林绿化修复资金：150万元，主要用于对被低温雨雪冰冻破坏的公园、广场、道路两侧绿地实施园林设备购置及绿化恢复工作（包含树木修剪、断枝清理、道路绿化修复等）。

主要成效：能够迅速清理倒伏树木、断裂枝条，减少冰雪对植物的持续压迫。同时实施土壤改良、增施复合肥、补充微量元素等措施，促进植物根系生长和营养吸收。有效降低低温对

植物的伤害，保障植物存活与生长，减少灾害损失。通过修复受损绿地，恢复城市绿化景观，提升城市形象。

4、2024年马拉松赛事保障经费：19.5万元，主要用于精细化修剪、补植补种等绿化管理工作，保障马拉松赛事沿线园林绿化设施维护和道路周边美化保障工作。

主要成效：通过对马拉松赛事沿线实施环境提升，有效提升赛道环境品质，打造生态赛道营造赛事氛围，充分展示了城市的绿化建设成果和活力，增强参赛选手体验感，助力了城市文化的传播。

5、府河郊野公园管理费：112万元，主要用于支付府河郊野公园土地租赁费。

主要成效：郊野公园土地租赁工作，是日常养护管理,保安、保洁等工作等工作的开展的前提，保护自然生态环境,优化城市生态格局，满足人类游憩休闲回归自然的要求。

6、防汛应急工作经费：2万元，主要用于防汛堤防岸坡打草。

主要成效：及时排除积水，防止树木倒伏、折断等灾害发生，有效确保园林绿化植物安全度过汛期，进一步保障城市绿化安全，减少因洪涝灾害导致的绿化损失。

7、十大家村城中村改造绿化控制征地费：58.23万元，主要用于十大家村城中村改造绿化征地。

主要成效：为十大家村城中村改造绿化提供用地基础。

8、2023年省级转移支付项目：80万元，主要用于23号码头周边整治提升项目及塔子湖U24绿地项目。

主要成效：完成23号码头周边整治提升，新增塔子湖U24绿地口袋公园1个。为周边居民提供赏绿、休闲、锻炼的场所。

9、2024年城建计划项目清欠：177万元，主要用于城建计划历年项目尾款清欠工作。

主要成效：完成部分项目的清欠工作，缓解企业的资金压力。

10、2023年结转项目：454.1万元，主要用于2023年未结清的预算项目清欠工作，包含2023年道路节点上花、外来入侵物种普查服务、惠济二路地块绿化整体提升、2023年义务植树项目、2022年江岸区草原资源监测和森林蓄积量调查、2023年内部审计等项目、2023年宝岛公园及堤角公园项目、专用车辆项目等。

主要成效：完成2023年预算项目的尾款支付工作，缓解企业资金压力。

11、乡村振兴工作经费:5万元，主要用于乡村振兴及驻村帮扶人员工作。

主要成效：统筹合理使用经费，精准落实乡村振兴工作，充分发挥驻村帮扶人员作用，满足日常工作所需，落实经费保障。

12、工作经费:11.81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基层党组织活动经费及管养范围的公园及游园购买公众责任险。。

主要成效：一是围绕学习贯彻党中央方针政策和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局党委研究制定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计划，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细分为15个专题，开展研讨

式、辅导式、联组式等学习23次，撰写学习体会15篇，深入一线工作调研指导8次。各支部组织开展以案说纪、观看警示教育片、参观教育基地等活动8次。收看学习江岸区“名家讲坛”强区主题系列直播宣讲5场次。组建宣讲队伍，深入社区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理论宣讲活动3场次，生动阐释党的二十大精神，推动“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深入人心。二是为管养范围的公园及游园购买公众责任险，提高管养效率，保障游客安全

13、老干活动经费：4.01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开展本年度机关离退休老同志活动的开支。

主要成效：为老干部提供多元保障与支持，一是订阅《老年文汇报》《中国老年报》等报刊、报销老年大学学费，搭建学习展示平台；二是落实离退休政策与生活待遇，以节庆慰问、整十周岁慰问增强老干部获得感；三是引导老干部发挥优势，为园林工作治理献言，推动正能量作用进一步凸显。

14、离退休干部工作经费：0.68万元，主要用于离休人员干部慰问。

主要成效：围绕离退休老同志需求开展慰问，以有温度的举措传递组织关怀，不断提升离退休老干部的幸福指数与获得感。

15、子女统筹：0.15万元，主要用于为职工子女的医疗保障提供了重要支持。

主要成效：按时足额为职工发放子女统筹医疗费，通过子女统筹医疗保险为职工家庭提供补贴支持，显著降低家庭实际

医疗支出和经济负担。此举既让职工感受到关怀、增强归属感，也为干部职工高效工作注入动力。

16、后勤服务支出项目：49.65万元。主要用于机关日常工作后勤保障，食堂及临时人员工资支出。

主要成效：为机关干部职工提供强有力的后勤服务保障，不断提高服务质量，优化工作环境，确保机构运转良好，保障机关职能工作高效开展。

17、2023年医疗报销：14.81万元，主要用于在职及退休人员医疗报销。

主要成效：保障在职职工与退休人员的医疗权益，进一步减轻个人医疗开支压力，帮助在职职工无后顾之忧地投入工作，为退休人员提供更坚实的晚年医疗保障，切实提升两类群体的医疗安全感。

18、绿化专用车辆：21.55万元，主要用于园林专用车辆维修、保险、车辆加油等支出

主要成效：绿化专用升降车、拖车、皮卡、撒药车、洒水车等特种车辆的车辆年检、油、日常维护、保险等费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按支出功能分类类级科目逐类分析，简述本部门使用科目。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年度预算为193.61万元，支出决算为181.2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3.62%。主要原因：本单位有一名在职职工按政策要求只发放基本工资75%的生活补贴。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度预算为127.43万元，支出决算为205.4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61.24%。主要原因：一按

政策要求有一名在职职工停发养老保险及职业年金，从而增加单位职业年金的增加；二是退休人员去世，从而新增抚恤金支出。

(3) 卫生健康支出，年度预算为61.22万元，支出决算为86.08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164.71%。主要原因：一是追加医疗报销支出；二是按照财政要求调整医疗保险基数。

(4) 节能环保支出，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12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100%。主要原因：追加府河郊野公园管理租赁费用支出。

(5) 城乡社区支出，年度预算2876.51万元，支出决算为3829.25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133.12%。主要原因：追加了2024年城建计划清欠、2023年省级住建转移支付、十大家村城中村改造绿化控制用地征地、融雪除冰工作经费、2023年结转等项目资金。

(6) 农林水支出，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100%。主要原因：追加了防汛应急工作支出。

(7) 住房保障支出，年度预算为124.57万元，支出决算为147.71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118.57%。主要原因：是按照政策要求调整了在职人员公积金。

(8)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150万元，年度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50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100%。主要原因：追加了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园林绿化修复。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513.29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465.1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医疗费补助、奖励金、代缴社会保险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48.1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年收入75.32万元，本年支出75.32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具体支出情况为：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支出决算为75.32万元，主要用于2024年菊展及城市道路绿化提升补助及古树名木补助。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较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下降)0%。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公车改革后没有公车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严格执行八项规定，没有公务接待。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4 年度武汉市江岸区园林局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4.08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4.06 万元，增加 9.21 %。主要原因是增加行政单位水电费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4 年度江岸区园林局本级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262.8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17.4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55.86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989.52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136.7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4.43%，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136.75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市江岸区园林局部门共有车辆 38 辆，其中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3 辆、其他用车 26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绿化专用车辆。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18个，资金4713.78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我局在财政资金方面充分发挥服务与保障作用，提高财务管理、确保资金资产高效运行；完善制度、把控风险、提高资金使用率，有效地保障重大项目的资金使用效果，绩效评价结果良好，基本达到了绩效管理目标。

(二)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组织对3个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8102.38万元，评价情况来看：

1.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

98分

2.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执行率 100%。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1) 深入挖掘辖区园林资源，持续推进城市园林绿化工作。新建绿地10.0643公顷，完成率100.6%。改建绿地7公顷，推进岱家山文化公园一期建设，完成5个口袋公园建设，实施林荫路5公里，扮靓黎黄陂路等3处花漾街区，布置花卉小景2处，对江岸商圈景点、网红打卡点、红色旅游场馆周边及重要路段、重要区域、重要节点实施花卉布置1.5公顷，显著提升城市颜值。

积极主动沟通协调，策划红艳村、古德寺地块周边环境提升项目，推动已收储未供地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落地。将儿童友好公园、公园绿地复合利用与园林项目有机结合，建设儿童友好公园1处，复合利用公园绿地建设体育设施6处，不断丰富公园功能。持续推进“一路一策”道路提升，养护提升5条道路绿化品质，建设6条林荫路。开展树木集中修剪除隐患专项行动，消除道路两侧绿化遮挡隐患，保障市民出行安全。高质量完成汉马、930公祭、红色基地环境整治等绿化保障工作，获市区领导好评。

2) 区级固投目标2亿元，已完成2.3206亿元，占比116%；新开工亿元以上项目1个（红艳村地块周边环境提升项目）。

3) 积极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续建岱家山文化公园一期，建成秋桂公园、交易街越秀文艺园、交易街越秀文趣园、一六一口袋公园、华发青岛路口袋公园等口袋公园5处，秋桂公园为辖区首个以总体国家安全观为主题儿童友好公园，荣获湖北省2024年“最美口袋公园”称号。在2024年武汉市园林绿化优质工程评选中，塔子湖u24绿地（秋桂公园）、吉祥路游园（吉祥清逸园）分别荣获优质工程金奖、银奖。

4) 完成三阳路、京汉大道、发展大道、华岭路、德胜堂路共5条道路绿化养护精细化提升；建设黄孝河绿道建设3公里，完成率100%；稳步推进幸福街、温馨路、百花横路、分金街、长湖路、南昌路6条道路林荫路建设，栽种行道树967株，建成长度5公里，完成进程100%。

5) 打造花田花海，完成黎黄陂路、解放公园路、黄浦大街

3处花漾街区建设；布置黄浦路地铁解放公园门口与美术馆立体花墙2处花卉小景；布置时令花卉1.5公顷，完成率100%；新增球场街办事处楼顶平台立体绿化1处，实施“堤角公园小微湿地”建设，种植岸线植物，增加水生植物，修剪打捞水草，不断提升湿地生态功能。

6) 市园林局对2024年老旧小区绿化改造提升没有量化目标，结合绿色驿站进社区和老旧社区服务等工作，完成该项指标。

7) 圆满举办江岸区第41届金秋菊展，江岸区获得组织奖一等奖、江岸区园林局作品“诗画江岸”获得布景作品奖特等奖；积极与街道（社区）对接，建成汉广海棠公园、后湖苑、农资大院、武汉天地等9个驿站，江岸区在市绿色驿站成果展示暨植绿榜样评选活动中荣获“优秀组织奖”；完成植树尽责活动40场，其中植树造林活动10场、绿化培训及志愿服务活动22场、抚育管护活动8场，参与人数达1850余人，种植各类树木620余株；市园林局未启动2024年花园家庭评选活动。

8) 加强园林绿化精细化管理，绿化养护覆盖率达到100%，问题整改合格率95%以上。一是加强道路绿化养护。完成全区地被补植补栽40000m²、灌木900m²、乔木102株，大树修剪70000株、绿篱色块修剪85.9万m²、草坪修剪249万m²；二是抓好病虫害防治时间点。全面摸排辖区栎树情况，通过药物灌根与药物喷洒两种方式提前开展防治工作，完成病虫害防治面积313万m²，保障绿化景观品质；三是积极开展绿化培训。结合月度工作重点，分时段开展重点工作培训，培训内容涵盖冰冻雨雪天气应急抢险、灾后绿化恢复、当季突出病虫害防治、安全生产、

夏季植物养护、花灌木花后修剪及复壮等。各养护单位开展培训 23 次，切实有效地提升了辖区绿化养护管理水平。完成绿化养护覆盖率达到100%，问题整改合格率95%以上。

各项目的实施及顺利完成，推动我区园林事业高质量发展，有效提升了服务群众的能力水平，满足各类对象的服务需求，具有积极的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发展影响。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无

3. 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园林建设项目进度不快，精细化养护管理水平还不够高。

4.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一是振奋精神，加快推进园林建设。精心组织，坚持高标准、高质量，全力以赴抓好各项绿化建设任务落实。做好园林绿化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和质量监管，按要求报送安全文明施工资料，开展安全文明施工检查。

二是加强协调，积极争取多方支持。加大项目用地协调力度，积极与区直部门、相关街道衔接，定期向区委区政府汇报用地移交进展情况，推进绿化用地移交工作。全方位强化园林工作。积极统筹湿地保护工作，进一步明确部门和街道职责。

三是广泛宣传，全力做好迎检准备。按要求做好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创建组织宣传和迎接检查工作。

(三) 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在 2024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 20 个项目。

1、道路绿地日常管理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000 万元，执行数为 2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用于道路绿地的系统性养护作业，涵盖清渣、除杂、修剪、施肥、抹芽、树干刷白、病虫害防治等多个关键环节，旨在维持道路绿地的整洁美观与植物的健康生长，确保道路绿地整体环境状况得到显著改善，有效提升了城市道路的视觉美感。二是用于城市绿化中游园广场的清渣、除杂草、修剪、施肥及其附属设施等管理工作，为园林植物提供了更好的生长空间，创造整洁、舒适、安全的游园环境，满足市民的休闲娱乐需求，进一步增强居民生活的幸福感与满意度。三是主要用于公园日常养护管理，保安、保洁工作，保安工作。确保公园环境优美、秩序井然，为游客提供安全、舒适的休闲场所。具体内容包括公园巡查、保证游客安全、排除公园内突发事件、做好绿道范围内的车辆管理工作，禁止机动车辆行驶等安保工作。保洁包括负责该道路清污清洗、清扫保洁、垃圾清运工作、护坡绿带的清理与生活垃圾、树叶清运工作、公园内上果皮箱、垃圾容器的管理、及时配合处理各类突发应急事件及清场、按要求完成突击性路面保洁及线路保障、负责路面融雪防冻等保洁工作。绿化包括按照园林绿化养护规范，对公园内的花草树木定期进行培土、施肥、清除杂草、防治病虫害，促进植物健壮生长，修剪、补苗、抗旱，排渍，对乔木、灌木和绿篱植物适时修剪造型等绿化养护工作。四是本着厉行节约的原则完成常规上花节点换花，上花区域的整地、土壤的降层工作，上花节点的日常除杂、浇水管理工作、其它应急上花及金

秋菊展等工作任务。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绿化养护精细程度不够；二是市民及游客爱护绿化意识不够。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进一步规范完善并细化道路绿地养护管理措施，加强辖区绿地日常巡查与监督，实施人性化养护；二是以问题为导向，提升绿地管护质量，落实精细化养护管理；三是加大绿化宣传力度，增强市民爱绿护绿意识。

2、融雪除冰工作经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0万元，执行数为4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灾害后园林绿化应急处置，对倒伏、折损的乔木进行扶正、截干与移除，对受冻灌木、绿篱开展修剪与防寒处理，保障市民的安全出行。

3、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园林绿化修复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0万元，执行数为15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用于灾害后园林绿化应急处置，对倒伏、折损的乔木进行扶正、截干与移除，对受冻灌木、绿篱开展修剪与防寒处理，有效遏制灾害影响扩大；二是用于受损绿地的系统性修复，通过加强灾后养护等措施，恢复道路绿地与公园绿化景观原貌，保障城市生态功能逐步回归。

4、2024年马拉松赛事保障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0万元，执行数为19.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用于赛道沿线绿化保障，组织园林养护人员对赛道两侧乔木、灌木进行修剪整形，清除枯枝杂叶；在赛道沿途关键节点摆放时令花卉，设置绿化景观小品，提升赛事沿线视觉环境，营造整洁美观的赛事氛围。发现的问题及原因：赛前

绿化作业时间规划不合理，部分绿化工作因作业时间紧张，导致绿化细节处理粗糙，影响景观呈现效果。下一步改进措施：优化赛前绿化时间规划，结合赛事举办时间提前启动绿化准备工作，制定详细的时间节点表，预留缓冲期，确保各项绿化工作有充足时间精细完成。

5、府河郊野公园管理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执行数为 11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用于支付府河郊野公园租赁费用，为公园基础运维与生态管护，开展绿地养护、设施检修等日常工作，做好准备工作。

6、防汛应急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执行数为 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用于清除堤岸杂草，为汛期应急保障基础扎实。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基层人员技能培训，优化应急演练体系，提升应急处置实战能力。

7、十大家村城中村改造绿化控制征地费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执行数为 58.2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为十大家村城中村绿化改造提供用地基础。

8、2023 年省级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执行数为 8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 23 号码头布置，营造重要活动氛围；二是完成口袋公园建设，绿化工程、给排水工程、园建工程及园林配套设施建设，为周边居民提供赏绿、休闲、锻炼的场所。

9、2024 年城建计划项目清欠资金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执行数为 177 万元。主要产出和效益是：完成部分项目的清欠工作，缓解企业的资金压力。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部分项目未完成清欠。下一步改进措施：积极争取财政资金用于历年项目清欠。

10、2023 年结转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执行数为 454.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完成结转的预算内资金支付。

11、乡村振兴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 万元，执行数为 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开展乡村振兴工作。二是保障驻村帮扶人员工作及生活。三是深入乡村，走访慰问。

12、后勤服务支出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98 万元，执行数为 49.6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保障机关工作正常运行，落实临时人员及职工食堂等后勤保障工作。

13、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5 万元，执行数为 11.81 万元，完成预算的 78.73%，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围绕党的创新理论及上级重要会议精神，组织开展专题学习、主题党日等活动，有效提升党员干部的政治理论素养和党性修养。二是结合园林工作实际，开展具有行业特色的宣传、宣讲活动 10 余次，促进党建与业务工作的融合。三是用于管养范围的公园及游园购买公众责任险，提高管养效率，保障游客安全。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计划执行力有待加强。

部分年初计划的党群活动，因与园林绿化季节性重点工作任务冲突等原因，未能按原定计划开展，导致相应预算未能执行。二是资金支付进度偏慢。部分已开展活动的费用结算与支付流程存在滞后，未能在本年度内完成全部支付手续。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增强计划可行性，二是优化支出管理流程，切实提高预算执行效率。

14、老干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52 万元，执行数为 4.01 万元，完成预算的 88.72%。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严格贯彻党中央、省、市、区关于加强新形势下老干部工作的部署及方针政策，以经费为支撑扎实推进老干部思想政治工作。同时，全力做好离退休干部服务管理，依托经费组织开展常态化走访慰问，精准订阅党报党刊满足老干部学习需求，并搭建平台助力老同志发挥经验优势，积极建言献策。此外，高效完成区委、区政府及区委老干部局交办的各项额外工作。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经费使用针对性有待加强，因前期对老干部个性化需求调研不够细致；二是服务成效评估不够全面，因缺乏系统的成效跟踪与反馈机制。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深化老干部需求调研，根据实际需求优化经费分配，提升使用精准度；二是建立健全服务成效评估体系，完善反馈机制，及时根据反馈调整服务，持续提升老干工作质量。

15、离退休干部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0.28 万元，执行数为 0.68 万元，完成预算 2.43%。主要产出和效益是：让离休干部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怀，经费用于节庆慰问、健康探访、交通费等，多维度传递温暖，提升干

部幸福感。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部分关怀形式单一，因对离休干部精神需求挖掘不深。下一步改进措施：丰富关怀形式，增加兴趣活动。

16、子女统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执行数为 0.15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高效落实职工子女统筹医疗费发放工作，确保资金及时足额到位，以实打实的医疗保障为职工家庭减负，切实增强职工对单位的归属感与认同感，进而激发干部职工工作热情，提升整体工作效率。

17、2023 年医疗报销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执行数为 14.8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高效落实在职及退休人员医疗二次报销，及时兑付报销资金，减轻个人医疗负担，提升职工医疗安全感与对单位的认可。

18、2024 年市级林业发展专项资金（古树名木）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执行数为 0.3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对辖区 8 棵古树进行有效保护和管理，定期检查，督促古树养护管理责任单位压实责任，做好养护和巡查工作记录，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并采取相应的管理措施；二是增强广大群众的古树保护意识，发挥其生态价值和文化价值，对影响和危害古树名木正常生长和安全的情况及时制止，并通过相关执法部门加强监察。存在问题及原因：我区古树名木养护经费存在缺口，长期维持高品质绿化养护存在难度。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持续加强对养护管理责任

单位的检查和指导，健全长效管理机制。二是针对不同树种，不同问题，制定个性化管理方案，做到科学养护，精准施策。

19、2024 年市级林业发展专项资金（菊展及城市道路绿化提升补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执行数为 7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完成菊展及城市道路绿化提升的尾款结算工作，缓解企业的资金压力。

20、绿化专用车辆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2 万元，执行数为 21.5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95%。主要产出和效果：通过清理枯枝断枝，及时抗旱洒水，有效推进应急工作顺利开展，进一步提升绿化养护的工作效率，确保公园精细化养护。发现的问题及原因：绿化专用车辆经费不足，对公园养护工作带来具大的压力。下一步改进措施：合理安排车辆使用，减少使用率，降低油费与维修费，严格控制车辆维修费。

(四)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江岸区园林局通过绩效自评，加强项目规划、绩效目标管理，完善项目分配和管理办法、加强了项目管理、使结果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提高了项目管理水平。

第四部分 2024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实施全域增绿增景工程，提升城区绿化水平，新增绿地 10 公顷

深入挖掘辖区园林资源，持续推进城市园林绿化工作。新建绿地 10.0643 公顷，完成率 100.6%。改建绿地 7 公顷，推进岱家山文化公园一期建设，完成 5 个口袋公园建设，实施林荫路 5 公里，扮靓黎黄陂路等 3 处花漾街区，布置花卉小景 2 处，对江岸商圈景点、网红打卡点、红色旅游场馆周边及重要路段、重要区域、重要节点实施花卉布置 1.5 公顷，显著提升城市颜值。积极主动沟通协调，策划红艳村、古德寺地块周边环境提升项目，推动已收储未供地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落地。将儿童友好公园、公园绿地复合利用与园林项目有机结合，建设儿童友好公园 1 处，复合利用公园绿地建设体育设施 6 处，不断丰富公园功能。持续推进“一路一策”道路提升，养护提升 5 条道路绿化品质，建设 6 条林荫路。开展树木集中修剪除隐患专项行动，消除道路两侧绿化遮挡隐患，保障市民出行安全。高质量完成汉马、930 公祭、红色基地环境整治等绿化保障工作，获市区领导好评。

二、完成固定资产投资信息采集 2 亿元，新开工亿元以上项目 1 个

区级固投目标 2 亿元，已完成 2.3206 亿元，占比 116%；新开工亿元以上项目 1 个（红艳村地块周边环境提升项目）。

三、积极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续建岱家山文化公园一

期，建设口袋公园 5 个，含儿童友好公园 1 处

积极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续建岱家山文化公园一期，建成秋桂公园、交易街越秀文艺园、交易街越秀文趣园、一六一口袋公园、华发青岛路口袋公园等口袋公园 5 处，秋桂公园为辖区首个以总体国家安全观为主题儿童友好公园，荣获湖北省 2024 年“最美口袋公园”称号。在 2024 年武汉市园林绿化优质工程评选中，塔子湖 u24 绿地（秋桂公园）、吉祥路游园（吉祥清逸园）分别荣获优质工程金奖、银奖。

四、实施道路绿化提升5条，建设绿道3公里，林荫路5公里

完成三阳路、京汉大道、发展大道、华岭路、德胜堂路共 5 条道路绿化养护精细化提升；建设黄孝河绿道建设 3 公里，完成率 100%；稳步推进幸福街、温馨路、百花横路、分金街、长湖路、南昌路 6 条道路林荫路建设，栽种行道树 967 株，建成长度 5 公里，完成进程 100%。

五、打造花田花海，建设花漾街区3处，布置立体花坛等花卉小景2组、时令花卉1.5公顷。新增立体绿化1处，实施小微湿地修复1处

打造花田花海，完成黎黄陂路、解放公园路、黄浦大街 3 处花漾街区建设；布置黄浦路地铁解放公园门口与美术馆立体花墙 2 处花卉小景；布置时令花卉 1.5 公顷，完成率 100%；新增球场街办事处楼顶平台立体绿化 1 处，实施“堤角公园小微湿地”建设，种植岸线植物，增加水生植物，修剪打捞水草，不断提升湿地生态功能。

六、实施老旧小区绿化改造提升

市园林局对 2024 年老旧小区绿化改造提升没有量化目标，

结合绿色驿站进社区和老旧社区服务等工作，完成该项指标。

七、举办第41届金秋菊展，推进绿色驿站进社区，共建驿站不少于9个，组织开展四季义务植树尽责活动40场，创建花园家庭9个

圆满举办江岸区第41届金秋菊展，江岸区获得组织奖一等奖、江岸区园林局作品“诗画江岸”获得布景作品奖特等奖；积极与街道（社区）对接，建成汉广海棠公园、后湖苑、农资大院、武汉天地等9个驿站，江岸区在市绿色驿站成果展示暨植绿榜样评选活动中荣获“优秀组织奖”；完成植树尽责活动40场，其中植树造林活动10场、绿化培训及志愿服务活动22场、抚育管护活动8场，参与人数达1850余人，种植各类树木620余株；市园林局未启动2024年花园家庭评选活动。

八、加强园林绿化精细化管理，绿化养护覆盖率达到100%，问题整改合格率95%以上

一是加强道路绿化养护。完成全区地被补植补栽40000m²、灌木900m²、乔木102株，大树修剪70000株、绿篱色块修剪85.9万m²、草坪修剪249万m²；二是抓好病虫害防治时间点。全面摸排辖区栎树情况，通过药物灌根与药物喷洒两种方式提前开展防治工作，完成病虫害防治面积313万m²，保障绿化景观品质；三是积极开展绿化培训。结合月度工作重点，分时段开展重点工作培训，培训内容涵盖冰冻雨雪天气应急抢险、灾后绿化恢复、当季突出病虫害防治、安全生产、夏季植物养护、花灌木花后修剪及复壮等。各养护单位开展培训23次，切实有效地提升了辖区绿化养护管理水平。完成绿化养护覆盖率达到100%，问题整改合格率95%以上。

九、优化营商环境/区级政府网站及政务新媒体管理运营/

区级公共数据资源共享、开放和应用/政务服务“高效办成一件事”

（一）优化营商环境/政务服务“高效办成一件事：一是积极解决民生实事。2024年，因年初冻雨对樟树、雪松等树木危害较大，各小区均有不同程度的断枝枯枝需要修剪，在今年经费不足，缺少老旧小区修剪专项经费的情况下，共办理区级公共服务权力事项93件，为老旧小区提供义务修剪服务140余次，修剪树木1400余株，有效提高居民群众生活幸福感；二是主动对接服务企业。为解决金桥怡景苑小区出行口被地铁施工打围的情况，我局配合地铁集团移栽718.2平方米游园绿地，11株树木，为小区居民开拓通行要道。全年共协助办理涉及12号线塌陷抢险、澳门金角片道路建设、解放大道公交车站迁移、武汉关泵站（武汉关阳台景观工程）、山姆进出口三环线南侧（姑嫂树路-青松路）下行匝道等市政工程行政审批案件22件，切实优化营商环境；三是推动重大项目落地。完成华发外滩汇、百步亭K3、长科院九万方职工食堂等“建设工程项目配套绿地面积核实验收”工作10件，确保顺利完成绿化验收。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增绿提质	紧盯增绿提质，打造园林精品。	新建绿地10.0643公顷，完成率100.6%。改建绿地7公顷，推进岱家山文化公园一期建设，完成5个口袋公园建设，实施林荫路5公里，扮靓黎黄陂路等3处花漾街区，布置花卉小景2处，对江岸商圈景点、网红打卡点、红色旅游场馆周边及重要路段、重要区域、重要节点实施花卉布置1.5公顷，显著提升城市颜值。
2	增花添彩	全力增花添彩，扮靓辖区颜值。	打造花田花海，完成黎黄陂路、解放公园路、黄浦大街3处花漾街区建设；布置黄浦路地铁解放公园门口与美术馆立体花墙2处花卉小景；布置时令花卉1.5公顷，完成率100%
3	精细管理	聚焦精细管理，呈现精致园林。	一是加强道路绿化养护。完成全区地被补植补栽40000㎡、灌木900㎡、乔木102株，大树修剪70000株、绿篱色块

			修剪85.9万m ² 、草坪修剪249万m ² ；二是抓好病虫害防治时间点。全面摸排辖区栎树情况，通过药物灌根与药物喷洒两种方式提前开展防治工作，完成病虫害防治面积313万m ² ，保障绿化景观品质；三是积极开展绿化培训。结合月度工作重点，分时段开展重点工作培训，培训内容涵盖冰冻雨雪天气应急抢险、灾后绿化恢复、当季突出病虫害防治、安全生产、夏季植物养护、花灌木花后修剪及复壮等。各养护单位开展培训 23 次，切实有效地提升了辖区绿化养护管理水平。完成绿化养护覆盖率达到100%，问题整改合格率95%以上
4	社会绿化	深化社会绿化，厚植绿色底蕴。	圆满举办江岸区第41届金秋菊展，江岸区获得组织奖一等奖、江岸区园林局作品“诗画江岸”获得布景作品奖特等奖；积极与街道（社区）对接，建成汉广海棠公园、后湖苑、农资大院、武汉天地等9个驿站，江岸区在市绿色驿站成果展示暨植绿榜样评选活动中荣获“优秀组织奖”；完成植树尽责活动40场，其中植树造林活动10场、绿化培训及志愿服务活动22场、抚育管护活动8场，参与人数达1850余人，种植各类树木620余株；市园林局未启动2024年花园家庭评选活动
5	园林服务	优化营商环境，践行绿色生态为民。	共办理区级公共服务权力事项93件，为老旧小区提供义务修剪服务140余次，修剪树木1400余株，有效提高居民群众生活幸福感；二是主动对接服务企业。为解决金桥怡景苑小区出行口被地铁施工打围的情况，我局配合地铁集团移栽718.2平方米游园绿地，11株树木，为小区居民开拓通行要道。全年共协助办理涉及12号线塌陷抢险、澳门金角片道路建设、解放大道公交车站迁移、武汉关泵站（武汉关阳台景观工程）、山姆进出口三环线南侧（姑嫂树路-青松路）下行匝道等市政工程行政审批案件22件，切实优化营商环境；三是推动重大项目落地。完成华发外滩汇、百步亭K3、长科院九万方职工食堂等“建设工程项目配套绿地面积核实验收”工作10件，确保顺利完成绿化验收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 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額。

(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

结余资金。

(十) 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行政运行(项): 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反映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死亡抚恤: 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反映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3. 卫生健康支出: 反映政府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行政单位医疗: 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 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事业单位医疗: 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

险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公务员医疗补助：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4. 节能环保支出：反映政府节能环保支出。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5. 城乡社区支出：反映政府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反映城乡社区道路清扫、垃圾清运与处理、公厕建设与维护、园林绿化等方面的支出。

6. 住房保障支出：集中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住房改革支出：反映行政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资金和其他资金等安排的住房改革支出。

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提租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购房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

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7. 农林水支出：反映政府农林水事务支出，包括农业支出、林业支出、水利支出、扶贫支出、农业综合开发支出等。

8.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用于灾害防治的支出。

(十一) 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 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二)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 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 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 务或 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 外开 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 “三公”经费：纳入区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 “三公” 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 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 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 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其他专用名词。

第六部分 附件

2024年度武汉市江岸区园林局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岸区园林局

单位名称		武汉市江岸区园林局					
基本支出总额		4826.58万元		项目支出总额		3275.81万元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部门整体 支出总额	8102.38	8102.38	100%	20	
年度目标1 (40分)		精心打造湿地花城，持续增绿提质					
年度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公园绿地		10公顷	10.0643公顷	5
		数量指标	绿道建设		8公里	完成8公里	5
		数量指标	布置花卉		1.5公顷	达标	5
		数量指标	组织江岸区金秋菊展		第一名	第一名	5
		质量指标	绿化效果		达标	达标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美化城区环境		改善城市环境	达标	5
		生态效益	净化空气		改善城市环境	达标	5
	满意度指标	城市居民满 意度	绿化满意度		95%	95%	5
年度目标2 (40分)		强化园林绿化精细化养护管理					
年度绩 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绿地补植补栽		4万平方米	4万平方米	5
		数量指标	大树修剪		7万株	7万株	3
		数量指标	病虫害防治工作		313万平方米	313万平方米	4
		数量指标	绿化养护管理覆盖率		100%	100%	4
		数量指标	园林式小区达标率		60%	60%	4
		数量指标	扮靓江城		按要求实施	完成	4
		质量指标	绿化效果		达标	达标	4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美化城区环境		改善城市环境	达标	3
		生态效益	净化空气		改善城市环境	达标	3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问题整改率		95%以上	100%	4

总分	98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绩效完成情况较好，无大的偏差，有包含绿化上花等项目按实际结算金额，有多余的预算年底已退回财政。今后仍要继续努力，设定的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加强对资金使用环节的监督。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加强预算支出管理。严格遵循先有预算、后有支出"的原则，建立健全并认真执行各项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加强内部控制机制。将精细化养护管理贯穿园林绿化规划、建设、管理等各环节，推动江岸高质量发展、争当中部地区崛起重要战略支点引领示范区提供良好生态保障。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4 年度后勤服务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岸区园林局

项目名称		后勤服务支出					
主管部门		办公室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江岸区园林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49.647万元	49.647万元	100%	20	
年度 绩效 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保障机关工作正常运行		100%	100%	10
		质量指标	达到绩效管理目标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4年12月	2024年12月	10
		成本指标	财政投入		49.647万元	49.647万元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园林建设管理水平有限提升		有利于园林水平提升	有利于园林水平提升	10
		生态效益指标	建立更好园林生态环境		建立更好园林生态环境	建立更好园林生态环境	2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日常工作需求		基本满足	基本满足	1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4 年度乡村振兴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岸区园林局

项目名称		乡村振兴贫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办公室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江岸区园林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5	5	100%	20	
年度 绩效 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扶贫帮扶资金		5万元	5万元	10
		质量指标	按要求完成全年扶贫任务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4年12月	2024年12月	10
		成本指标	财政投入		5万元	5万元	1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加快贫困扶贫地区经济建设		100%	10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帮助对口帮扶贫困地区加快经济发展		100%	100%	10
		可持续影响 效益指标	进一步做好与贫困地区结对帮扶工作，保证扶贫资金的安全和提高投资效益		100%	100%	10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扶贫地区服务满意度	满意度		100%	100%	10
总分	100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4 年度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岸区园林局

项目名称		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办公室		项目实施单位		江岸区园林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1.8116	11.8116	100%	20
年度 绩效 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按照安排开展党员干部学习教育	按照区委、区政府要求	已按要求完成年度工作	10
			保单投保区域覆盖数量	13个	13个	10
		质量指标	年度绩效检查达标	100%	100%	10
			保险赔付率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4年度	2024年12月底完成	5
		成本指标	财政投入	11.8116万元	11.8116万元	5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职工的思想道德建设，全面提升基层党组织组织力。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10
			提升游客安全保障水平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10
		可持续影响效益指标	认真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全面提升基层党组织组织力。	有效提升	基层党建工作机制进一步完善，积极开展党组织党建活动。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党员群众满意度	满意	≥95%	≥95%	10
	总分	100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4 年度园林打包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岸区园林局

项目名称		园林打包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建设管理科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江岸区园林局绿化队、武汉市堤角公园管理处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2000万元	2000万元	100%	20
年度 绩效 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道路绿地及公园绿地养护执行率	完成年度绿化养护目标	100%	7
			道路、游园及公园考核次数	达到考核次数	12次	6
		质量指标	道路、游园及公园绿地养护覆盖率	养护管理精细化	100%	7
			达到工程采购要求	合格	合格	6
		时效指标	完成道路绿地养护	本年度内完成	100%	7
		成本指标	≤年度财政资金	2000万元	2000万元	7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居民健康，无大面积植物病虫害发省，提升城市形象	≥95%	≥95%	10
		生态效益指标	净化空气，调节气候，保护生物多样性	≥95%	≥95%	10
		可持续影响效益指标	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增强城市韧性以及促进城市经济、社会和环境的协调发展	≥95%	≥95%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95%	100%	1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完成目标。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建立科学合理的经费分配机制，同时细化绿地养护管理措施，加强巡查与监督，实施人性化养护。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4年度老干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岸区园林局

项目名称		老干经费					
主管部门		江岸区园林局		项目实施单位		办公室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4.013	4.013	100%	20分	
年度 绩效 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离退休干部享受规定的政策待遇	100%	100%	40	
		质量指标	经费的支出合规性	严格执行规定支出经费	严格执行规定支出经费		
		时效指标	经费的兑现及时性	按计划及时兑现支付	按计划及时兑现支付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4.013	4.013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对落实离退休干部生活待遇的影响	明显	明显	30	
		社会效益指标	离退休干部的退休生活质量	得到提升	得到提升		
		可持续影响效益指标	政策的可持续影响程度	较高	较高		
	满意度指标 (10分)	离退休干部满意度	离退休干部满意度≥95%	≥95%	≥95%	1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全面完成目标。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合理制定项目实施计划，质量指标设置，使项目达到预期目标。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4年度2023年结转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岸区园林局

项目名称		2023年结转项目					
主管部门		江岸区园林局		项目实施单位		办公室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 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 资金总额	454.100022	454.100022	100%	20分	
年度 绩效 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完成2023年结转项目 数量		大于等于5 项	100%	40
		质量指标	按照项目结算质量要求		合格	合格	
			按财务监督及预算执行要求		合格	合格	
			时效指标		本年度内	100%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454.100022 万元	454.100022万 元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缓解企业资金压力		明显	明显	30
		社会效益指标	优化周边营商环境		100%	100%	
		生态效益指标	践行“湿地花城”，改善区域环境小气候		100%	100%	
		可持续影响 效益指标	及时发现和反馈内部控制存在的问题。变被动为主动，减少等问题出现后再解决的滞后状况，对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严肃财经纪律相关规定，规范财务管理起到了积极作用		100%	100%	
满意度 指标 (10分)	群众满意度	绿化、美化生态环境		95%	95%	1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全面完成目标。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合理制定项目实施计划，质量指标设置，使项目达到预期目标。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4 年度离退休干部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岸区园林局

项目名称		离退休干部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江岸区园林局		项目实施单位		办公室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 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 资金总额	0.68	0.68	100%	20分	
年度 绩效 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慰问对象慰问金 发放率		100%	100%	40
		质量指标	慰问经费的支出 合规性		严格执行规定 支出经费	严格执行规定 支出经费	
		时效指标	慰问经费的兑现 及时性		按计划及时兑 现支付	按计划及时兑 现支付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0.68	0.68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对落实退休干部 生活待遇的影响		明显	明显	30
		社会效益指标	对退休干部节日 慰问工作开展的影响		较高	较高	
		生态效益指标	对营造尊老敬老 社会环境的影响		明显	明显	
	满意度 指标 (10分)	退休干部满意度	退休干部满意度 ≥95%		≥95%	≥95%	1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全面完成目标。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做到专款专用，对资金使用的合规性与使用进度进行有效监控。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4年度子女统筹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岸区园林局

项目名称		子女统筹					
主管部门		江岸区园林局		项目实施单位		办公室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 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0.15	0.15	100%	20分	
年度 绩效 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发放人数		3	3	40
		质量指标	发放对象审核正 确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0.15	0.15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符合发放条件的 人员应发尽发率		100%	100%	30
		可持续影响 效益指标	政策的可持续影 响程度		较高	较高	
	满意度 指标 (10分)	干部满意度	干部满意度≥95%		≥95%	≥95%	1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全面完成目标。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应用到对实际工作中，加强内部控制，及时发现问题，改进工作。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4年度古树名木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岸区园林局

项目名称		2024年市级林业发展专项资金（古树名木）					
主管部门		规划发展科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江岸区园林局绿化队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B/ 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0.32	0.32	100%	20	
年度 绩效 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养护区级古树名木		8棵	8棵	10
		质量指标	8株古树现状良好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年度内完成		100%	100%	10
		成本指标	投入相关人工、机械、材料等保护管理费用		0.32万元	0.32万元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爱绿护绿意识		100%	100%	1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环境可持续发展		100%	100%	10
		可持续影响效益指标	保障古树正常生长,改善居住环境,减少环境污染		≥95%	≥95%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满意度	居民满意度		≥95%	≥95%	10
总分	100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4年度2023年医疗报销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岸区园林局

项目名称		2023年医疗报销					
主管部门		江岸区园林局		项目实施单位		办公室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4.812922	14.812922	100%	20分	
年度 绩效 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发放人数	53人	53人	40	
		质量指标	医疗报销的合规性	100%	10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0.15	0.15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符合发放条件的人员应发尽发率	100%	100%	30	
		可持续影响效益指标	政策的可持续影响程度	较高	较高		
	满意度指标 (10分)	职工满意度	职工意度≥95%	≥95%	≥95%	1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全面完成目标。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应用到对实际工作中，加强内部控制，及时发现问题，改进工作。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4 年度马拉松赛事保障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岸区园林局

项目名称		2024年马拉松赛事保障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江岸区园林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堤角公园管理处/武汉市江岸区园林局绿化队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9.5	19.5	100%	20
年度 绩效 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完成沿线绿化设施维护和美化工作	100%	100%	10
		质量指标	满足马拉松赛事保障要求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本年度内完成	100%	100%	10
		成本指标	≤年度预算	19.5	19.5	1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经济发展推动旅游业的繁荣	≥95%	≥95%	10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绿化管理养护	≥95%	≥95%	7
		生态效益指标	净化空气，改善自然环境	≥95%	≥95%	7
		可持续影响效益指标	增强城市可持续发展	≥95%	≥95%	6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指标	公众对城市绿化满意度	≥95%	≥95%	1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全面完成目标。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4年度融雪除冰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岸区园林局

项目名称		融雪除冰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江岸区园林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堤角公园管理处/武汉市江岸区园林局绿化队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40	40	100%	20
年度 绩效 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完成辖区绿地融雪除冰工作	100%	100%	10
		质量指标	满足园林绿化施工要求	安全施工	安全施工	10
		时效指标	本年度内完成	100%	100%	10
		成本指标	≤年度预算	40	4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缩短交通恢复时间，减少因道路封闭导致的经济损失	≥95%	≥95%	10
		社会效益指标	消除安全隐患，确保居民出行安全	≥95%	≥95%	7
		生态效益指标	防止植物冻害，巩固绿地景观效果	≥95%	≥95%	7
		可持续影响效益指标	加快灾后园林绿地恢复	≥95%	≥95%	6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对城市绿化满意度	≥95%	≥95%	1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全面完成目标。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4年度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园林绿化修复资金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岸区园林局

项目名称		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园林绿化修复资金				
主管部门		武汉市江岸区园林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堤角公园管理处/武汉市江岸区园林局绿化队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50	150	100%	20
年度 绩效 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完成灾后园林绿化恢复（树木修剪、断枝清理、道路绿化修复等）	100%	100%	5
			应急设备购置	2台	2台	5
		质量指标	满足低温雨雪冰冻灾后园林绿化恢复工作方案要求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本年度内完成	100%	100%	10
		成本指标	≦年度预算	150	15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修复后绿化景观增值，灾后经济恢复。	≥95%	≥95%	10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公众安全与便利性	≥95%	≥95%	7
		生态效益指标	防止植物冻害，巩固绿地景观效果	≥95%	≥95%	7

		可持续影响 效益指标	净化城市空气 ，改善城市环 境	≥95%	≥95%	6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指标	公众对城市绿 化满意度	≥95%	≥95%	1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全面完成目标。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精准匹配匹配灾损与修复需求，提升绿化修复效率与质量；通过资源整合与协同，降低修复成本。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4年度防汛应急工作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岸区园林局

项目名称		防汛应急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江岸区园林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堤角公园管理处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2	2	100%	20	
年度 绩效 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防汛堤防岸坡打草		大于等于10万 方	大于等于10万 方	10

(80分)	(40分)	质量指标	达到养护施工标准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本年度汛期内	100%	100%	10
		成本指标	≤年度预算	2	2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有利于防汛工作正常开展，提升公众安全性	≥95%	≥95%	10
		生态效益指标	防止植物阻碍防汛工作	≥95%	≥95%	10
		可持续影响效益指标	净化城市空气，改善城市环境	≥95%	≥95%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对城市绿化满意度	≥95%	≥95%	1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全面完成目标。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精准匹配匹配灾损与修复需求，提升绿化修复效率与质量；通过资源整合与协同，降低修复成本。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4 年度绿化专用车辆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岸区园林局

项目名称		绿化专用车辆费用						
主管部门		江岸区园林局绿化队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堤角公园管理处/ 江岸区园林局绿化队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21.552426	21.552426	100%	20		
年度 绩效 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维保绿化专用车辆数量	34	34	10		
		质量指标	绿化专用车辆正常运转率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绿化专用车辆维修保养及时率	100%	100%	10		
		成本指标	本年度预算	21.552426万元	21.552426万元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绿化养护水平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15		
		生态效益指标	持续美化区内绿化环境	持续美化	持续美化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区修剪满意度及110抢险服务满意度	≥95%	100%	10		
总分	100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4 年度府河郊野公园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岸区园林局

项目名称		府河郊野公园管理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江岸区园林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江岸区园林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12万元	112万元	100%	20
年度 绩效 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府河郊野公园租赁期	1年	1年	10
		质量指标	满足支付要求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付款及时率	本年度内完成	100%	10
		成本指标	≤年度财政资金	112万元	112万元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居民生活质，增强社区凝聚力，促进旅游经济发展	≥95%	≥95%	10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城市生态环境，提升城市的整体形象和美誉度。	≥95%	≥95%	10
		可持续影响 效益指标	减缓气候变化，推动生态文明建设	≥95%	≥95%	10
	满意度 指标 (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95%	≥95%	1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完成目标。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4 年城建计划清欠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岸区园林局

项目名称		2024年城建计划清欠					
主管部门		武汉市江岸区园林局		项目实施单位		中标单位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77	177	100%	20	
年度绩效目标（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40分）	数量指标	完成2个项目清欠		100%	100%	10
		质量指标	满足支付要求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本年度内完成		100%	100%	10
		成本指标	总造价控制在合同金额内		100%	100%	10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优化周边营商环境		100%	100%	10
		生态效益指标	生物多样性，调节区域小气候		100%	100%	10
		可持续影响效益指标	绿化、美化生态环境		100%	100%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95%	≥95%	1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4 年度十大家村城中村改造绿化控制用地征地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岸区园林局

项目名称		十大家村城中村改造绿化控制用地征地费						
主管部门		规划发展科			项目实施单位		十大家村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58.225	58.225	100%	20		
年度绩效目标（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40分）	数量指标	完成一宗项目用地		100%	100%	10	
		质量指标	用地移交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本年度内完成		100%	100%	10	
		成本指标	费用控制在征地协议内		100%	100%	10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优化周边营商环境		100%	10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新增公园绿地，满足居民休闲需求		100%	100%	7	
		生态效益指标	生物多样性，调节区域小气候		100%	100%	7	
		可持续影响效益指标	绿化、美化生态环境		100%	100%	6	
	满意度指标（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95%	≥95%	1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4 年度 2023 年省级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岸区园林局

项目名称		2023年省级转移支付						
主管部门		规划发展科			项目实施单位		中标单位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80	80	100%	20		
年度绩效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完成建设项目1项		100%	100%	10	
		质量指标	满足工程质量合格要求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本年度内完成		100%	100%	10	
		成本指标	总造价控制在合同金额内		100%	10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优化周边营商环境		100%	10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新增公园绿地，满足居民休闲需求		100%	100%	10	
		生态效益指标	生物多样性，调节区域小气候		100%	100%	10	
		可持续影响效益指标	绿化、美化生态环境		100%	10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95%	≥95%	10	
总分	100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4 年市级林业发展专项资金（菊展及城市道路绿化提升补助）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岸区园林局

项目名称		市级林业发展专项资金（菊展及城市道路绿化提升补助）					
主管部门		规划发展科		项目实施单位		中标单位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B/A ）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 资金总额	75	75	100%	20	
年度 绩效 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完成菊展及道路提 升数量		2项	2项	10
		质量指标	市对区以奖代补考 核档次		优秀	优秀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率		100%	100%	10
		成本指标	菊展及道路提升补 助		75万元	75万元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美化道路及重要节 点环境，鲜花装扮 辖区，提升城市形象		100%	100%	10
		生态效益指标	践行“湿地花城” ，改善区域环境小 气候		100%	100%	10
		可持续影响 效益指标	绿化、美化城市环 境		100%	100%	10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游客满意度	满足居民改善周边 环境的需求		≧95%	≧95%	10
	总分	100					
偏差或目标 未完成原因 分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 案							

-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